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8 月 13 日，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目前，公司董事会已经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6年7月8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授予价格：23.73元/股，按照不低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6万股

需要说明的是：

（1）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20 万股，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相应调整为 40 万股。自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以来，王俊昌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4 万股，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一致。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36 万股。

(2)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其除息日为2016年6月21日；因此在计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时，应当考虑上述除息事项的影响。

5、解锁安排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解锁期内按50%和50%的解锁比例分两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15名激励对象承诺：“鉴于本人获授的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考核期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考核期均为2016年和2017年，本人自愿将本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延长并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保持一致，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自2017年8月20日起至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个解锁自2018年8月20日起至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从其规定。

6、激励对象：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董事会通过、监事会核实，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丽	财务负责人	6	1.012%	0.04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13人）		30	5.061%	0.203%
合计		36	6.073%	0.244%

注：上述数据系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由此造成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

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3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6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8月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8月3日，公司实际收到14人认缴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货币资金人民币8,542,8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3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人民币8,182,800.00元。截至2016年8月2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328,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48,328,000.00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7月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8月18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78,000	41.819%						62,238,000	41.960%

其他内资持股	61,878,000	41.819%						62,238,000	41.96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400,000	5.677%						8,400,000	5.67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3,478,000	36.142%	360,000				360,000	53,838,000	36.2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090,000	58.181%						86,090,000	58.040%
人民币普通股	86,090,000	58.181%						86,090,000	58.040%
三、股份总数	147,968,000	100%					360,000	148,328,000	10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增发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796.8万股增加至14832.8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由32.35%变为32.27%，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照新股本14832.8万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1.190元。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